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字第145號

原告 李承平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承霖

被告 楊俊雄

邱麗玲

陳幸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玉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李承霖、李承平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2日、同年6月19
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加入被告所推行之「鑽石會員」
計畫，與被告楊俊雄、陳幸源簽訂鑽石會員契約（下稱系爭
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2條約定，原告分別購買50萬
元之新皂，3年期滿可分潤18萬元，共可領回68萬元，惟113
年6月合約期滿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與易天旭有限公
司（下稱易天旭公司）經理即被告邱麗玲溝通，其承諾分期
還款，每月3萬元，並附加利息，惟被告邱麗玲僅償還原告
李承霖7次共21萬元、尚欠47萬元，另償還原告李承平4次共
11萬元、尚欠57萬元，已構成民法第229條規定之遲延責
任。另原告李承霖每月薪資119,000元，每日金額5,400元，
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霖因準備訴訟資料（諮詢法律專家，上

01 網找法律資訊，寫訴訟文件）共5天所造成之工作及休息損
02 失共27,000元，及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工作損失每日5,400
03 元；又原告李承平之3個月銷售額436,365元，平均每日銷售
04 額為3,000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平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
05 工作損失每日3,000元等語。

06 (二)並聲明：

- 07 1.被告應立即償還原告李承霖47萬元及原告李承平57萬元，
08 並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9 息。
- 10 2.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霖因準備訴訟資料（諮詢法律專家，
11 上網找法律資訊，寫訴訟文件）共5天所造成之工作及休
12 息損失，每日金額為5,400元，共27,000元。
- 13 3.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霖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工作損失，每
14 日金額5,400元。
- 15 4.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平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工作損失，每
16 日金額3,000元。

17 二、被告辯稱：

- 18 (一)本件原告簽訂契約主體為蜂蓮有限公司（下稱蜂蓮公司），
19 蜂蓮公司為合法設立之法人，系爭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自應由
20 蜂蓮公司負擔，而非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俊雄或經理人即
21 被告邱麗玲。又被告陳幸源雖為易天旭公司之負責人，惟易
22 天旭公司僅系爭契約交易標的之銷售方，並非與原告締約之
23 相對人，被告陳幸源與系爭契約毫無法律上關聯，遑論承擔
24 任何付款義務。被告3人均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，原告提起本
25 件訴訟，違背契約相對性及公司法人格獨立原則等語。

26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28 (一)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
29 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
30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
31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

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楊俊雄、邱麗玲、陳幸源，應依系爭契約負遲延給付責任云云，固據提出系爭契約之合約書、原告李承霖收受匯款證明、原告李承霖薪資單、原告李承霖與被告邱麗玲之對話簡訊內容、原告李承平收受匯款證明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：

觀諸原告李承霖所簽署系爭契約首頁之立契約書人欄載明「蜂蓮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代表人：楊俊雄。李承霖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」，尾頁之立契約書人欄載明：「甲方：蜂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 代表人：楊俊雄…」、「乙方：李承霖…」、「銷售方：易天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 代表人：陳幸源」，甲方旁蓋有蜂蓮公司之大小章，乙方旁則有原告李承霖之簽名，銷售方旁蓋有易天旭公司之大小章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另觀諸原告李承平所簽署系爭契約首頁之立契約書人欄載明「蜂蓮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代表人：楊俊雄。李承平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」，尾頁之立契約書人欄載明：「甲方：蜂蓮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 代表人：楊俊雄…」、「乙方：李承平…」、「銷售方：易天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 代表人：陳幸源」，甲方旁蓋有蜂蓮公司之大小章，乙方旁則有原告李承平之簽名，銷售方旁蓋有易天旭公司之大小章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可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應為原告李承霖、李承平與蜂蓮公司及易天旭公司，被告楊俊雄僅係代表蜂蓮公司、被告陳幸源僅係代表易天旭公司與原告李承霖、李承平簽約，其2人均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換言之，被告楊俊雄、陳幸源雖分別為蜂蓮公司、易天旭公司之代表人，惟蜂蓮公司、易天旭公司係依法設立之法人，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與被告楊俊雄、陳幸源實為不同之權利主體，至被告邱麗玲依兩造所陳僅係易天旭公司或蜂蓮公司之經理人，顯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而與系爭契約所載權利義務無涉，是被告楊俊雄、陳幸源、邱麗玲均非系爭契約之當事

01 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楊俊雄、陳幸源、邱麗玲應
02 負系爭契約之遲延責任，顯屬無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償還原告李承霖、李
04 承平各47萬元、57萬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按年息5%計算
05 之利息，另應賠償原告李承霖因準備訴訟資料共5天所造成
06 之工作及休息損失共27,000元及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工作損
07 失每日5,400元，另應賠償原告李承平因出庭應訴所造成之
08 工作損失每日3,000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
10 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自無一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黃啓銓